

西安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陕西省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争做“四有”好老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安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四条 根据学校发展,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队伍实际情况,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四个层级。高级职务设为“教学型”和“教学研究型”两种类型。中级职务设为“教学型”一种类型。

第五条 根据陕西省的相关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校内其他二级学院专业(学科)的平均水平。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达到学校破格晋升、直接评审的特殊评审条件或通过特殊人才通道参加学校特殊评审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占当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根据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授权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主要职责。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1 名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委员会其他委员根据评审需要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根据学科随机抽取。

(二)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由学校各部门中具有 3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一定比例

的校外专家，经遴选产生。委员会成员按条件核准备案，成员每届任期3年，在职年限不足一个任期者原则上不入选。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熟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受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职称的认定、评审、转评，认定初级、审核中级职称评审结果，组织评审高级职称。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关于高级职称评议组及主要职责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和评审工作需要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评议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本专业（学科）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议组人数应为单数，根据需要，确定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设组长1名，组长及其他成员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名，学校职称评审主任委员会审议批准。组长为评议组召集人。

（一）根据评审条件负责对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人员材料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初步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二）评议组在学校职称评审主任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马

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职称评议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建。

第十条 申报人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报。申报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师德表现情况评价、思政课程建设评价、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和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等）；

（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三）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核实的反映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等有关证明；

（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业绩成果材料（证书、期刊、著作、报告等）；

（五）申报职称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正常评审程序

1. 初级、中级职称

（1）本人申请；

（2）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

(3)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材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公示评审（认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学校会议审定；

(7) 学校发文确认任职资格；

(8) 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文聘任。

2. 高级职称

(1) 本人申请；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人员代表性业绩成果外审；

(3)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公示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职称评议组（评审）推荐；

(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7)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学校发文确认任职资格；

(9) 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文聘任。

(二) 直接评审和破格晋升评审程序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初、中级（博士研究生）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评审，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认定职称。

第十三条 已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返聘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五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十六条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十七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八条 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二十条 按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第二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的实践研修或

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实践锻炼的经历。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

（一）违反师德师风者；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者（含正在接受审查处理者）；

（三）受各种党纪、政纪、法纪处分后，处分期未届满的；

（四）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岗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五）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近五年师德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有不合格（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七）违反学术道德，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违反科研诚信者；

（八）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任职年限

（一）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的计算按满年计算。

(二) 对于长期休假者(包括病假、因私出国、非公派出国留学等),其离开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恢复工作未满一年者,不得申报。

(三) 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与学校签订协议者,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业绩成果外审合格要求。

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外审鉴定,代表性业绩成果均须达到外审合格的要求。

申报晋升教授职称须提供3篇(部、项、件)不同代表性业绩成果;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须提供2篇(部、项、件)不同代表性业绩成果。每篇(部、项、件)代表性业绩成果均有3份鉴定书,其中至少有2份鉴定为“已达到”,视为该代表性业绩成果达到外审合格。

第二十六条 申请晋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经学校评审未通过者,再次申报须提供符合评审条件的新的业绩成果。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二十七条 助教

1.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

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待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思政课内容。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讲师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及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88 计划学时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至少完成下列(1)、(2)中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所涉内容任选 4 项:

(1) 获校级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教学竞赛活动等次奖;或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教学骨干”以上称号;或参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2) 学校规定的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中的项目,包括(优秀教师、教学类竞赛、课程评价、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材立项、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项目、其他教学类项目(训练)、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竞赛、指导学生科研)(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三)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一)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知识,以第一作者完成 1 篇(部)C 类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二)(满足条件之一)

(1) 前五名参与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2) 前五名参与完成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累计 5 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3) 参与完成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前五名）。（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四）公共服务业绩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获得校内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全国性或地方性（省级）二级以上学术组织兼职、承担的校内党课、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法律援助、参与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等。

第二十九条 副教授

（一）晋升副教授的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教学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 遍以上，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60 计划学时以上。

（2）具有系统而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把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

（3）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至少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中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学业绩所涉内容任选 4 项：

①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教学骨干”以上称号；或参加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②协助专业教师取得课程思政校级立项（前 5 名）；

③在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备课会进行报告；

④学校规定的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中的项目，包括〔任职年限、优秀教师、教学类竞赛、课程评价、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

教材立项、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项目、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竞赛、指导学生科研、本科生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指导）（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1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完成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一）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B类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其他科学研究成果（非必要条件，可作为观测点）（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公共服务业绩

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内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全国性或地方性（省级）二级以上学术组织兼职、承担的校内党课、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法律援助、参与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等。

（三）教学研究型副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 遍以上，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2 计划学时以上。

(2)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把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至少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中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所涉及内容任选 2 项：

①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教学骨干”以上称号；或参加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②协助专业教师取得课程思政校级立项（前 5 名）；

③在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备课会进行报告；

④学校规定的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中的项目，包括（任职年限、优秀教师、教学类竞赛、课程评价、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材立项、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项目、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竞赛、指导学生科研、本科生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指导）（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

法》中的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一)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以第一作者完成 1 篇 (部) A 类和 1 篇 (部) B 类以上代表性科研成果。(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二) (满足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 (或成果使用方) 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②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 (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 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万元以上 (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 和经济效益 (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或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 或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③或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 (参与) 或行业标准 (前五名)。(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科研项目 (满足条件之一)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1.5 万元、自然科学领域 3 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以上。（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4）其他科学研究成果（非必要条件，可作为观测点，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公共服务业绩

主持完成 1 项获得校内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全国性或地方性（省级）二级以上学术组织兼职、承担的校内党课、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法律援助、参与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等。

第三十条 教授

（一）晋升教授的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二）教学型教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受聘副教授以来，系统主讲3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2遍以上，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2计划学时以上（其中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2）具有系统而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把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

（3）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至少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中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所涉内容任选4项：

①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教学能手”以上称号；或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等次奖；

②协助专业教师取得课程思政省级立项（前3名）；

③在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备课会进行报告；

④学校规定的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中的项目，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类竞赛、课程评价、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材立项、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项目、其他教学类项目（包括附件3

竞赛业绩成果)、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竞赛、指导学生科研、本科生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指导、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1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一)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A类以上代表性学术成果。(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非必要条件,可作为观测点)(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公共服务业绩

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内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全国性或地方性(省级)二级以上学术组织兼职、承担的校内党课、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法律援助、参与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等。

(三) 教学研究型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副教授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73 计划学时以上（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 1 门课程）。

(2)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把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至少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中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 2 项任务：

①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教学能手”以上称号；或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等次奖；

②协助专业教师取得课程思政校级立项（前 3 名）；

③在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备课会进行报告；

④学校规定的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中的项目，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类竞赛、课程评价、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材立项、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项目、其他教学类项目（包括附件 3 竞赛业绩成果）、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竞赛、指导学生科研、本科生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指导、青年教师

导师制指导) (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一)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以第一作者完成 2 篇 (部) A 类代表性学术成果。(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二) (满足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 (或成果使用方) 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②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 (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 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 万元以上 (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③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④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全流程参与 2 件 (项) 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 (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 和经济效益 (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 (荣誉) 肯定, 或省部级及以上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

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科研项目 (满足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 B 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3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领域 6 万元及以上); ②横向科研项目 (含知识产权转化等) 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50 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4)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 (非必要条件, 可作为观测点) (详见《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中的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3. 公共服务业绩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内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包括主持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全国性或地方性 (省级) 二级以上学术组织兼职、承担的校内党课、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法律援助、参与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等。

第三十一条 直评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的教师 (含新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在满足本办法评审条件第十四至二十条,

并二十三条时，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副教授岗位的最低要求。

(二) 直评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获得“教学能手”以上称号；或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三等奖以上；

2. 省级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包括提名奖）；

3. 省级课堂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主讲人；国家级课堂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的主讲人；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排序前五）；

5. 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排序前三）。

6.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较大，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奖表彰（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的第一名）。

第三十二条 直评教授

(一) 基本条件

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的教师（含新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满足本办法评审条件第十四至二十条，并二十三条时，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教授岗位的最低要求。

(二) 直评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获得“教学标兵”称号；或获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奖励二等奖以

上；

2. 省级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

3. 省级课堂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的主讲人；国家级课堂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主讲人；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获得者（排序前二）；

5. 国家级教材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排序第一）。

6.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较大，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奖表彰（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所有奖等序列的第一名；或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所有奖等序列的第一名）。

第三十三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的条件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关于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的分类、级别、标准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学校未规定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理论课之外，也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给本科生开设的体育法学、教育政策与法规、红色体育、教师职业道德、体育法规与政策、体育法律实务等相关课程，也包括

承担的研究生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逻辑学、体育法学方向课等相关课程，也包括未来新开设的相关课程。

第三十六条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批准的教育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实施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认定为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十八条 教材包括作为主编编写的正式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教学辅助材料（习题集除外）。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三十九条 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相关。

第四十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时事评论、教法改革（2000字以上），认定为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中的学术论文。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在人民网、光明网、全国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平台、学习强国发表的理论文章、时事评论、教学经验总结、思政课程建设成果、调查报告等（2000字以上），认定为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中的学术论文。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在《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发表的理论文章、时事评论、教学经验总结、思政课

程建设成果、调查报告等（2000 字以上），认定为 B 类代表性学术成果中的学术论文。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在“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上的新闻评论、时政、高教、社会热点等具有学术性、思想性，并能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网络文化作品，认定为 B 类代表性学术成果中的学术论文。

第四十一条 作为主要撰稿人（第 1）撰写的教学参考资料或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经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认定为 A 类代表性学术成果中的理论文章。

第四十二条 学术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学术著作的内容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相关。学术著作的字数要求按照学校科研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为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为省部级项目。

第四十四条 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的申请、存档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负责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第四十五条 各类业绩成果须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取得的学术成果认定请参照《西安体育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七条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评为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工作相同或相近，在新的岗位上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工作，按照学校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新的职称转换评审。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 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 60 课时。专职辅导员申请晋升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职称时，其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00 课时。

第四十九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2. 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